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26號

抗 告 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毀損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駁回其向本院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吳尚臻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有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仍論處刑法第352條致令文書不堪用共3罪刑、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1罪刑（另維持第一審關於抗告人被訴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無罪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該部分之上訴）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上訴之情形。抗告人對之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惟抗告人仍提起抗告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

01 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前揭駁回其
02 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再提起抗告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6 法官 鄧振球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林怡秀

09 法官 林庚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怡靚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